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

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差额补足情况概述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天瑞”）为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安岳天瑞85%的股权。为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由公司对安岳天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统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800万元的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安岳天瑞所借资金将专项用于PPP项目建设及购买设备（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贷款仅用于该项目下子项目安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岳天瑞对外借款提供差额补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MA650W5B1R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30日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鲁元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岳天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安岳天瑞 85% 的股权，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安岳天瑞 10% 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安岳天瑞 5% 的股权。

（3）借款人安岳天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64,000,968.73	418,668,111.25
负债总额	323,729,320.44	322,947,983.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3,729,320.44	322,947,983.68
净资产	140,271,648.29	95,720,127.57
营业收入	1,668,260.65	1,103,486.17
利润总额	-1,163,996.28	-7,748,190.46
净利润	-1,163,996.28	-7,748,190.46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岳天瑞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甲方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乙方：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因实施建设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与甲方（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 统称为甲方）签订编号为工银资（天瑞）2022 年 001 号的《“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若乙方未能按照《“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丙方同意就乙方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在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因运营期考核等原因发生违约导致甲方当年度现金流无法覆盖银团贷款还款金额时；

(2) 政府付费未能按期支付；

(3) 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如因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安岳政府支付的所有终止补偿金入银团监管账户，乙方授权甲方进行扣收用于归还贷款，如有融资剩余部分由丙方提供资金进行差额补足，丙方确保乙方在甲方的贷款本息全额清偿。

甲方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书的5日内，按通知书所指定的方式进行付款，确保乙方在甲方的贷款本息按期归还。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即期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党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调节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节解决的，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事项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当事人应恪尽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本协议需经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后且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和丙方加盖公章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顺利推进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建设,安岳天瑞需要申请银行借款,公司为其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安岳天瑞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差额补足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岳天瑞借款事项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29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安岳天瑞的上述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安岳天瑞的该笔对外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若借款人出现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的情况时,公司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